证券代码：603856 证券简称：东宏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5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具体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30日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6）。

一、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与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中海信托-海鸥3号集合资金信托合同》，以闲置自有资金共计人民币1,000万元购买理财产品。具体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17日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1）。公司于2020年3月17日到期赎回上述理财产品，2020年3月20日收回本金合计1,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合计12万元。

本次赎回产品的基本信息如下：

序号	受托方	资金来源	产品名称	购买金额（万元）	购买/计息日期	赎回日期	收益率	产品类型	实际收益（万元）
1.	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闲置自有资金	中海信托-海鸥3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000	2019/12/17	2020/3/17	浮动收益	信托理财产品	12.00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68.424658	无
2	银行理财产品	6,000	6,000	112.438356	无
3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9.172603	无
4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2,000	6.769863	无
5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28.421918	无
6	信托理财产品	1,000	1,000	12.00	无
7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0	–	5,000
合计		23,000	18,000	237.227398	5,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6,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3.87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54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5,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20,000	
总理财额度				25,000	

特此公告。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000963 证券简称：华东医药 公告编号：2020-003
公司债代码：112247 公司债简称：15华东债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新增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中国远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远大集团”）函告，获悉远大集团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解除了质押，部分股份办理了新增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申请人等
中国远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是	10,000,000	1.37%	0.57%	2016年03月03日	2020年03月19日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辰路支行
合计		10,000,000	1.37%	0.57%			

二、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 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中国远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是	3,000,000	0.41%	0.17%	否	是	2020年03月18日	至质押双方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止	国盛证券股份有限责任公司	续贷质押
中国远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是	3,856,000	0.53%	0.22%	否	是	2020年03月19日	至质押双方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止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续贷质押
合计		6,856,000	0.94%	0.39%						

远大集团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2. 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及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及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中国远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30,938,157	41.77%	247,964,000	244,820,000	33.49%	13.99%	0	0%	0	0%
合计	730,938,157	41.77%	247,964,000	244,820,000	33.49%	13.99%	0	0%	0	0%

3. 其他情况说明

本次质押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剩余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03月20日

证券代码：600227 证券简称：圣 济 堂 编号：2020-009

贵州圣济堂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出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12月21日，公司披露了《贵州圣济堂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出售的提示性公告》，公司拟通过在产权交易所以公开挂牌的方式，转让公司所持有的贵州赤天化桐梓化工有限公司100%股权。（详见《贵州圣济堂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出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76）。

2020年1月21日，公司披露了《贵州圣济堂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出售的进展公告》，公司已依法聘请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担任本次资产出售的独立财务顾问、聘请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担任本次资产出售的法律顾问、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次资产出售的审计机构、聘请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担任本次资产出售的评估机构。与标的资产相关的审计、评估等工作有序推进，各方正在开展标的公司的尽职调查工作。（详见《贵州圣济堂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出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03）

2020年2月21日，公司披露了《贵州圣济堂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出售的进展公告》，与标的资产相关的审计、评估等工作有序推进，各方正在开展标的公司的尽职调查工作。（详见《贵州圣济堂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出售的进展公告》， 公告编号：2020-006）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正继续与有关各方研究论证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积极推动重大资产出售所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各项工作。公司将在上述工作全部完成后按照相关规则尽快确定出售重大资产的相关事项。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事项，可能会面临交易能否达成的风险、不可抗力的风险、违约风险等，还具有一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交易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贵州圣济堂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一日

股票代码：600416 股票简称：湘电股份 编号：2020临-041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电股份”或“公司”）2018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预计公司2019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仍将为负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已分别于2020年1月21日和2020年2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临-009）和《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临-028），现将相关风险第三次提示如下：

（一）经公司财务部初步测算，预计2019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将出现亏损，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4.56亿元左右，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13.43亿元左右。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湘电股份2019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08）。

（二）因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若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仍为负值，将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2.1条第一项“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连续为负值或者被追溯重述后连续为负值”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将在2019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三）公司2019年度业绩的具体数据将在2019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预约披露日期为2020年3月31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相关信息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一日

股票简称：海正药业 股票代码：600267 公告编号：临2020-29号
债券简称：15海正01 债券代码：122427
债券简称：16海正债 债券代码：136275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0年3月19日（周四）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本次会议董事9人，亲自参加会议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审议，与会董事以通讯表决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一、关于孙公司辉正（上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与北京诺华公司和山德士公司签署产品独家推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为加快引进国外创新药物，拓宽公司呼吸领域产品管线布局，控股子公司瀚晖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瀚晖”）的全资子公司辉正（上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辉正”）与北京诺华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诺华公司”）和山德士（中国）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德士公司”）于2018年10月15日签署三款成人慢性阻塞性肺疾病（chronic obstructive pulmonary disease,COPD）维持治疗药品马来酸茚达特罗吸入粉雾剂（商品名：昂润）、格隆溴铵吸入粉雾剂用胶囊（商品名：希润）和茚达特罗格隆溴铵吸入粉雾剂用胶囊（商品名：杰润）的《独家推广服务协议》，辉正有偿获得这三款药品的中国区域十年独家推广权益。随着2019年底杰润通过国家谈判进入国家医保目录，交易各方希望在原协议的框架下，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调整原协议中的销售预期以及推广服务费率等相关内容，本次调整不属于重大调整。

同意辉正与北京诺华公司和山德士公司签署独家推广协议之补充协议。同意授权瀚晖管理层与诺华就推广服务模式的转变进行协商和谈判工作，及具体操作模式转变的后续落地事宜。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关于孙公司辉正（上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与再鼎医药（上海）有限公司签署产品独家推广协议的议案；

同意孙公司辉正与再鼎医药（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再鼎”）签署全球创新药“甲苯磺酸奥玛环素”（Omadacycline，以下简称“奥玛环素”）注射剂和口服片剂的《独家推广协议》，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1、权利授予

再鼎指定辉正在推广服务区域（中国，但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对奥玛环素注射剂和口服片剂进行独家推广服务。

2、业务模式

根据协议，在协议有效期间，辉正作为推广服务方应在推广服务区域中，按照协议条款和相关推广服务计划，对协议中规定的产品进行独家的市场推广服务，再鼎按照协议约定向推广服务方支付推广服务费。再鼎继续持有该产品在中国内地的研发权、生产权、销售权、注册准证、全部知识产权等推广利之外的权利。

3、财务条款

（1）预付款

作为再鼎根据本协议授予辉正权利的部分对价，辉正应向再鼎支付人民币23,000万元的不可抵扣的预付款（以下简称“预付款”）。该预付款应由辉正按下述期限分批支付给再鼎：

1）生效日期后三十（30）日内，辉正应向再鼎支付人民币9,000万元；

2）在再鼎获得该产品在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新药上市批准后六十（60）日内，辉正应向再鼎支付人民币7,000万元；

3）产品通过《国家医保目录》（NRDL）谈判并被《国家医保目录》收录后的六十（60）日内，辉正应向再鼎支付人民币7,000万元。

若发生奥玛环素未能按约定获批的情形，双方同意在总额不超过23,000万元的范围内调整相关预付款。

（2）销售里程碑付款

从产品在授权区域启动商业销售开始，将根据实际年净销售额向再鼎支付里程碑费用，该项费用累计最高不超过相当于4,050万美元的人民币金额。

4、推广费用安排

从产品在授权区域启动商业销售开始，再鼎基于产品在本地区的年净销售额向辉正支付30%起的阶梯推广费用，最高不超过60%。

5、期限

本协议自生效之日起持续有效至推广开始之日的10周年。

同意辉正与再鼎签署奥玛环素注射剂和口服片剂的《独家推广协议》，并授权瀚晖管理层在上述交易架构的基础上，具体操作该项目后续落地事宜。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关于控股子公司瀚晖制药有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瀚晖进口药品的采购、重点工程辉瑞地产化项目的主要生产设备的采购等采用美元和欧元进行结算，因此当汇率出现较大波动时，汇兑损益对瀚晖的经营业绩会造成一定影响。为了降低汇率波动对瀚晖利润的影响，使企业保持稳定的利润水平，并专注于生产经营，瀚晖计划与银行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主要的业务形式为远期结售汇和外汇期权。

根据其实际经营业务需要，同意瀚晖在2020年度开展累计金额不超过9,000万元人民币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并授权瀚晖管理层在上述金额范围内负责签署相关协议和文件，财务负责人负责办理具体相关事宜。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已登载于2020年3月21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网站上。

特此公告。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一日

股票简称：海正药业 股票代码：600267 公告编号：临2020-30号
债券简称：15海正01 债券代码：122427
债券简称：16海正债 债券代码：136275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766号文核准，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8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了125,822,784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发行价格为15.8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987,999,987.2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941,497,372.18元。2014年9月22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天健验〔2014〕195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公司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2019年3月8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8,0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2020年3月6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并已将该事项及时通知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该事项已于2020年3月10日公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截至2020年2月29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投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万元）	拟以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截至2020年2月29日已投入募集金额（万元）
1	年产20亿片固体制剂、4300万支注射剂技改项目	81,703.00	76,500.00	50,507.72
2	抗肿瘤固体制剂技改项目	31,558.00	31,500.00	21,574.05
3	二期生物工程项目	151,706.77	86,500.00	87,182.69
合计		264,967.77	194,500.00	159,264.46

注：二期生物工程项目由全资子公司海正药业（杭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正杭州公司”）负责实施。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截至2020年2月29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合计为13,374.96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未包含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18,000万元和暂时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的10,000.00万元）。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进度安排，预计在未来12个月内将有不低于20,000万元的募集资金暂时闲置。

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支出，本着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则，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20,000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资金来源于募集资金实施主体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期限届满之前，公司将及时把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没有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0年3月19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六、专项意见说明

1、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海正药业非公开发行股票之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意见认为：海正药业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募集资金使用决策程序的规定。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海正药业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20,000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期限届满之前，公司将及时把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本次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将用于主营业务，不进行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投资。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没有与公司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对海正药业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没有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有利于避免募集资金闲置，充分发挥其效益，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3、监事会意见

2020年3月19日，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没有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有利于避免募集资金闲置，充分发挥其效益，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特此公告。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一日

股票简称：海正药业 股票代码：600267 公告编号：临2020-31号
债券简称：15海正01 债券代码：122427
债券简称：16海正债 债券代码：136275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孙公司诉讼和解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已达成和解。
- 公司控股孙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涉案的金额：根据和解协议，被告向原告支付人民币3,915万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否。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2020年1月13日，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瀚晖制药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浙江瑞海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告”）就与上海安必生制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告”）关于孟鲁司特纳咀嚼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独家经销协议》合同纠纷一案向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上述内容详见《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孙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8号），已登载于2020年1月20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网站上。

二、和解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浙江瑞海医药有限公司

乙方：上海安必生制药技术有限公司

1、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独家经销协议》、《经销采购协议》及《补充协议》（以下统称为“《协议》”）全面终止。

2、双方确认，由乙方向甲方支付4+7药品带量集中采购区域内产品的市场推广费和新增带量集中采购区域内产品的市场推广费以及退还原《协议》项下全部保证金及市场许可费，合计3,915万元。

3、如乙方不能按照本协议约定时间内向甲方支付相应费用（不包括因甲方迟延开票导致的付款迟延），每延迟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应付未付部分0.25 ‰的违约金。

4、除本协议约定外，双方在《协议》项下的争议全部解决，一方不得向另一方提出任何形式的主张、索赔或要求（但因履行本协议而产生的争议除外）。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原告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和解协议签订，根据相关协议条款公司预计将确认推广费收入2,000万元，最终以公司2019年度审计报告中经审计数据为准。请各位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236 证券简称：桂冠电力 公告编号：2020-006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3月19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民族大道126号龙滩大厦2201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367,696,65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0.783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形式、程序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由副董事长李凯先生主持，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4人，董事王森、刘光明、李奕、张克岩；独立董事王小明、张晓荣、鲍方舟因公务等原因无法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4人，出席2人，监事霍雨霞、阎成文因公务等原因未出席。

3、董事会秘书吴育双先生出席会议；公司其他部分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条件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367,696,654	100	0	0	0	0

2、议案名称：公司债发行的可行性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367,696,654	100	0	0	0	0

3、议案名称：本次公司债发行方案

3.01议案名称：发行人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367,696,654	100	0	0	0	0

3.02议案名称：债券规模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367,696,654	100	0	0	0	0

3.03议案名称：发行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367,696,654	100	0	0	0	0

3.04议案名称：债券期限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367,696,654	100	0	0	0	0

3.05议案名称：发行利率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367,696,654	100	0	0	0	0

3.06议案名称：债券担保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367,696,654	100	0	0	0	0

3.07议案名称：承销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367,696,654	100	0	0	0	0

3.08议案名称：募集资金用途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367,696,654	100	0	0	0	0

3.09议案名称：拟上市交易场所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367,696,654	100	0	0	0	0

3.10议案名称：决议的有效期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367,696,654	100	0	0	0	0

3.11议案名称：偿债保障措施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367,696,654	100	0	0	0	0

3.12议案名称：本次发行对董事会的授权事项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367,696,654	100	0	0	0	0

3.13议案名称：发行公司债券拟聘请中介机构的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367,696,654	100	0	0	0	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

律师：黄勇、黄夕晖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603586 证券简称：金麒麟 公告编号：2020-027

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3月17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山东金麒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提议金麒麟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函》。山东金麒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或法律法规许可的其他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一、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

1、提议人：公司控股股东山东金麒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提议时间：2020年3月17日

二、提议人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内在投资价值的认可，结合近期公司股票二级市场表现，为构建长期稳定的投资者队伍，树立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提议公司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并将回购的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

三、提议人提议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方式、价格区间、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回购股份的用途：公司回购的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

3、回购股份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或法律法规许可的其他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4、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公司本次回购A股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20.00元/股，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5、回购的资金总额：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7,000 万元（含）。

6、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若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7,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20.00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3,500,000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203,738,700股的1.72%，未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数量为准。

四、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提议人山东金麒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亦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五、提议人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说明

提议人山东金麒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在本次回购期间无股份增减持计划。

六、提议人的承诺

提议人山东金麒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承诺：将推动公司尽快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事项，山东金麒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孙忠义先生在后续审议本次回购事项的董事会上将投赞成票。

七、公司董事会对股份回购提议的意见及后续安排

结合公司近期股价情况及经营发展规划，公司董事会认为目前实施回购股份具有可行性。就上述提议公司已制定相关的回购议案，并提请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

特此公告。

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603586 证券简称：金麒麟 公告编号：2020-028

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0年3月17日以书面、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并于2020年3月20日在公司三楼董事会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孙忠义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孙伟华女士、甄明晖先生、魏学勤先生、杜宁女士、朱波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及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了决议：

（一）《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 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内在投资价值的认可，为构建长期稳定的投资者队伍，树立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经综合考虑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经营和财务状况，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并将回购的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

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 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 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00元/股（含），该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前述回购价格亦需满足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的相关要求。

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 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含），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在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7,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00元/股的条件下，公司将按上述条件回购股份。若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7,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20.00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3,500,000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203,738,700股的1.72%，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未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

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数量为准。

董事会决议之日至本次回购完成前，如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缩股、配股及其他等除权除息事项，自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 回购股份的期限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9个月。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公司在以下窗口期不得回购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0-030）。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

（二）《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组织机构调整的议案》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需要，为进一步优化和改进公司组织机构，公司董事会同意将装备部、刹车片事业部下设的生产技术部合并为生产技术部，主要职能优化如下：负责设备制造与设备自我开发；负责设备、设施管理工作（设备建档、维护维修、鉴定、改造、迁移、报废处理等）；负责设备、设施的调研、选型、技术支持、验收、安装调试管理工作；制定设备操作规程，定期对操作工进行正确使用设备的指导、培训和监督执行工作；协助刹车片事业部制定产能规划、执行产能变更计划；能源管理；负责配备、维修、管理公司的照明设备、设施等。

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603586 证券简称：金麒麟 公告编号：2020-029

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0年3月17日以书面、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监事，并于2020年3月20日在公司二楼董事会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光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会议的通知、召开及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并形成了决议。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 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公司行业地位稳定，业务发展良好，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并将回购的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能够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

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 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 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00元/股（含），该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前述回购价格亦需满足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的相关要求。

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 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含），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及未来重大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在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7,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00元/股的条件下，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按上述条件回购股份。

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数量为准。

董事会决议之日至本次回购完成前，如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缩股、配股及其他等除权除息事项，自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 回购股份的期限

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9个月。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公司在以下窗口期不得回购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0-030）。

特此公告。

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603586 证券简称：金麒麟 公告编号：2020-030

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回购股份议案已经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3月2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资金来源、回购价格区间、股份用途及回购期限

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不低于人民币3,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7,000 万元（含）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00元/股。若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7,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20.00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3,500,000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203,738,700股的1.72%。本次回购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9个月，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本次回购期内无股份增减持计划。

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回购股份的所需资金存在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存在因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等将导致本计划受到影响的事项发生的风险；

4、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将在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的承诺，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公司编制了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具体情况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内在投资价值的认可，为构建长期稳定的投资者队伍，树立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经综合考虑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经营和财务状况，公司拟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并将回购的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

二、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三、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00元/股（含），该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前述回购价格亦需满足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的相关要求。

四、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含），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五、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在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7,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00元/股的条件下，公司将按上述条件回购股份。若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7,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20.00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3,500,000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203,738,700股的1.72%，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未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

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数量为准。

董事会决议之日至本次回购完成前，如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缩股、配股及其他等除权除息事项，自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六、回购股份的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9个月。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2、公司将根据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公司在以下窗口期不得回购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的变动情况

若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7,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20.00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3,500,000股，若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并锁定，则公司总股本不会发生变化，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类别	本次回购实施前		本次回购实施后	
	股份数（股）	股份比例（%）	股份数（股）	股份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112,230,886	55.09	115,730,886	56.8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91,507,814	44.91	88,007,814	43.20
合计	203,738,700	100.00	203,738,700	100.00

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八、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及未来重大发展影响的分析

截至2019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为273,573.81万元，货币资金金额62,158.56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213,145.47万元，资产负债率22%（以上数据未经审计）。假设本次最高回购资金上限7,000万元全部使用完毕，按2019年9月30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2.56%，约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3.28%。

根据公司目前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使用不低于人民币3,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含）实施股份回购，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在可预期的回购价格区间内，公司股权分布情况符合公司上市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亦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九、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以及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孙忠义先生已按照2019年11月18日披露的减持计划进行了减持，并于2020年2月29日披露了《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0-024）；公司董事/副总裁孙伟华女士、董事/副总裁甄明晖先生、董事/副总裁辛彬先生、董事贾忠民先生已按照2019年12月24日披露的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完成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并于2020年1月22日披露了《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0-014）。除此之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在此期间未有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亦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本次回购期内无股份增减持计划。

十、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提议人、提议时间、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以及提议人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说明

本次回购方案的提议人为山东金麒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本次回购方案的提议人于2020年3月17日向公司董事会提议由公司回购部分已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

经公司自查，山东金麒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亦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提议人山东金麒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在本次回购期间无股份增减持计划。

十一、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公司将在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完成转让。

十二、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 情况，公司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三、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

2、公司行业地位稳定，业务发展良好，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能够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利益结合在一起，有利于构建长期稳定的投资者队伍，增强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具有必要性。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含），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及未来重大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本次回购股份议案是可行的。

4、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具备可行性和必要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相关事项。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事项的独立意见》。

十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前10大股东和前10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公司将在披露回购股份方案后5个交易日内，披露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登记在册的前10大股东和前10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

（二）回购账户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申请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2304637

（三）后续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在实施回购期间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在各定期报告中公布回购进展情况。

（四）本次回购的不确定风险

1、若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将产生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回购股份的所需资金存在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3、若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将在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的承诺，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21日